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02:00-04: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玉女

紀錄：陳以婷

出席：沈聖智、李約亨、高實玫、詹錢登、蔡錦俊、詹寶珠(張順志代)、陳建旭、黃宇翔、沈延盛(請假)、蕭富仁(請假)、王育民、李超雄(請假)、江政寬、洪瑞兒、王秀雲、古承宗、蔡攻姿、吳毓庭、黃康齊

列席：黃兆立、彭女玲、曾馨慧、鄭惠芬、陳以婷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P.7)。

貳、主席報告：校外委員介紹。

參、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新開課程應先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形式審查且經課程所屬領域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 新進老師加入或開課時間緊迫，得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數名相關領域之委員審核課程，並於次學期依前項規定之程序審查。 課程名稱異動、課程停開 3 年以上 <u>欲復開</u> 、 <u>主要</u> 授課教師異動(但課程所屬專業系所之教師除外)，應依第一項程序重審， <u>但課程所屬專業系所之教師除外</u> 。	三、各新開課程應先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形式審查且經課程所屬領域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 新進老師加入或開課時間緊迫，得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數名相關領域之委員審核課程，並於次學期依前項規定之程序審查。 課程名稱異動、課程停開 3 年以上、主要授課教師異動，應依第一項程序重審，但課程所屬專業系所之教師除外。	修正課程審查規定。

擬辦：若本案議決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p> <p>(一)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p> <p>(二) 學生得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u>學期結束退選截止日</u>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三)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p> <p>(四)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p>	<p>三、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p> <p>(一)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p> <p>(二) 學生得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三)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p> <p>(四)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p>	<p>修正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申請期限。</p>

擬辦：若本案議決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遴選本校 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辦理(附件 3.1)。
- 二、語文課程領域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至多 1 名；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每領域至多 1 名；競爭性名額至多 1 名，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推薦優良教師名單如下(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2.1-3.2.7)：
語文課程：外語中心許富貴老師、中文系李淑如老師。
人文學領域：藝術所陳佳彬老師、藝術所馬薇茜老師。
社會科學領域：地科系樂鍇·祿璞峻岸老師。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機械系林大惠老師。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生化所何月仁老師。
科際整合領域：政治系蔣麗君老師。
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不分系李孟學老師、外語中心吳少方老師。
- 四、候選人遴選資料請參考附件 3.3.1-3.3.10。

決議：

- 一、主席裁示：本(111)學年度優良教師之遴選，共分三階段投票。因文學院及人文學領域兩個課程委員會各推薦 2 名候選人，第一階段請委員在兩個課程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中各投一票。第二階段投票由人文學領域獲票較少的候選人與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合併競爭，請委員投一票。第一階段及二階段獲得票數較多者使可進入第三階段遴選，請出席委員(17 位)於第三階段投票是否同意被推薦之候選人為本學年度之通識優良教師(使用本校「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投票)。
- 二、本(111)學年度遴選出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如次：
語文課程：外語中心許富貴老師。
人文學領域：藝術所馬薇茜老師。
社會科學領域：地科系樂鍇·祿璞峻岸老師。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機械系林大惠老師。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生化所何月仁老師。
科際整合領域：政治系蔣麗君老師。
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競爭性)：不分系李孟學老師。

※提案四

案由：請審查領域通識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參閱提案四附件-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4.1.1~4.1.4)及課程審查資料(附件 4.2.1~4.2.18)。
- 二、審查課程如下表：

領域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各領域課程委員會 & 通過日期
人	01	「語言學概論：語言的科學及應用」(2 學分)	陳菘霖	112 年 05 月 03 日 人文學 領域課程委員會
	02	「戲劇表演與戲劇療癒」(2 學分)	朱芳慧	
	03	「漫遊藝術」(2 學分)	馬敏元 陳佳彬 楊琬林	

			陳明惠	
	04	「越南電影、歌曲及文學作品賞析」(2學分)	蔣為文	
	05	「台灣音樂生活與藝術實踐」(2學分)	戴文嫻	
	06	「環境與歷史:一個東亞史觀」(英授)(3學分)	劉士永	
	07	「生命倫理學(一)」(1學分)	林鵬展	
	08	「生命倫理學(二)」(1學分)	林鵬展	
社	09	「基本人權案例分析」(2學分)	蔡文斌	112年05月10日 社會科學 領域課程委員會
	10	「台灣人的散居:全球視野」(英授)(3學分)	劉士永	
	11	「公民素養與社會(一)」(1學分)	侯英泠	
	12	「公民素養與社會(二)」(1學分)	王秀雲	
生	13	「當代生物醫學:了解癌症,免疫,及老化」(2學分)	賴明德	112年05月01日 生命科學與健康 領域課程委員會
	14	「醫學與科學:新時代的開始」(英授)(3學分)	劉士永	
	15	「生命故事傳遞生命動力」(2學分)	賴維淑 林鵬展	
科	16	「智慧技術與精神健康照護」(2學分)	吳宗憲 林靜蘭	112年05月04日 科際整合 領域課程委員會
	17	「防災科技管理概論」(主授課教師異動)(2學分)	張駿暉	
	18	「從南台灣看世界:全球產業趨勢下的發展挑戰與機會」(2學分)	洪綾君	

三、課程已依領域課程委員會意見修正：

領域別	編號	課程名稱	修正部分
人	01	「語言學概論:語言的科學及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目名稱 ● 英文課程內容概述 ● 英文課程目標 ● 學習規範
	02	「戲劇表演與戲劇療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內容修正符合教育主題 ● 英文課程內容概述 ● 英文課程目標
	03	「漫遊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科目名稱 ● 英文課程內容概述 ● 英文課程目標
	04	「越南電影、歌曲及文學作品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內容概述
	05	「台灣音樂生活與藝術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課程內容概述 ● 英文課程目標 ● 課程進度 ● 課程評量

	06	「環境與歷史:一個東亞史觀」	● 英文課程目標
	07	「生命倫理學(一)」	● 英文課程內容概述 ● 英文課程目標
	08	「生命倫理學(二)」	● 英文課程內容概述 ● 英文課程目標
社	09	「基本人權案例分析」	● 課程目標
科	16	「智慧技術與精神健康照護」	● 課程教材 ● 作業設計/報告要求
	17	「防災科技管理概論」	● 基本素養 ● 作業設計/報告要求
	18	「從南台灣看世界:全球產業趨勢下的發展挑戰與機會」	● 科目名稱 ● 課程內容概述 ● 課程目標 ● 課程進度 ● 課程評量

四、課程未依領域課程委員會意見修正：

領域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初審委員意見	老師回覆
人	07	「生命倫理學(一)」	「生命倫理學(一)」英文科目名稱建議修改為:Bioethics (1)	Bioethics 比較像生物倫理學，擬請同意將英文課程名稱由「Live Ethics (1)」修改為「Ethics for Live (1)」。
	08	「生命倫理學(二)」	「生命倫理學(二)」英文科目名稱建議修改為:Bioethics (2)	Bioethics 比較像生物倫理學，擬請同意將英文課程名稱由「Live Ethics (2)」修改為「Ethics for Live (2)」。
社	11 & 12	「公民素養與社會(一)」 & 「公民素養與社會(二)」	建議課程名稱與醫療有明確連結。	擬請委員同意維持原課名:這兩門課主要目的在於使同學了解社會議題的多面向，關心弱勢族群，並思考改善的策略。雖然課程常利用醫療議題作為課程討論的內容，但有時也會納入非醫療議題。無論是醫療或非醫療議題，課程的理念仍然是一樣的。

決議：

1. 同意「生命倫理學(一)」及「生命倫理學(二)」英文課程名稱修正為「Ethics for Live (1)」及「Ethics for Live (2)」。
2. 同意「公民素養與社會(一)」及「公民素養與社會(二)」維持原課程名稱。
3. 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審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文系開授之「大學國文」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參閱提案五附件-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5.1.1~5.1.2)及課程審查資料(5.2)。

二、審查課程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委員會 & 通過日期
01	「大學國文-台語諺語及文化」(2學分)	蔣為文	112年04月20日 台文系111學年度第02學期第 02次課程委員會 112年04月27日-5月2日 111學年度文學院第2學期第2 次課程委員會 (通訊)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 文學院

案由: 請審查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文系開授之「大學國文」新開課程,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參閱提案六附件-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6.1.1~6.1.2)及課程審查資料(附件6.2.1~6.2.4)。

二、審查課程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委員會 & 通過日期
01	「大學國文 - 中國思想經典選讀」	嚴瑋泓	112年04月18日 中文系111學年度第02學期 第01次課程規畫委員會 112年05月9-11日 111學年度文學院第2學期第 3次課程委員會 (通訊)
02	「大學國文-隋唐詩歌選讀」	張俐盈	
03	「大學國文-唐前古詩選讀」	張俐盈	
04	「大學國文-現代文學與跨媒介敘事」	蔡林縉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 請補審查111學年度第2學期領域通識課程,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參閱提案7附件-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7.1)及課程審查資料(附件7.2)。
- 二、審查課程如下表:

領域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各領域委員會 & 通過日期
社	01	「從心理學看成功老化」(英授)(2學分)	楊馥	112年05月10日 社會科學 領域課程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表
 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22 日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建請彈性調整「彈性密集課程」申請承認為通識學分之截止時程，提請討論。	本案再議，後續應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及評估並擬定解決方案。	於本次(111-2)通委會提案(詳見提案二)。
第二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提請討論。	通過 B 版。惟審查程序、審核標準以及認點人數百分比，於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前，委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事先商討修訂。	已於 112.3.30 與學務處討論初步方向，並於 112.5.26 與學務處開會達到共識，學務處已著手辦理「社團組織暨幹部職稱調整方案」。
第三案	請審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文系開授之「大學國文」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第四案	請審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系開授之「大學國文」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第五案	請補審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課。
第六案	請審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域通識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同意「原住民族當代議題與社會實踐」課程名稱修改為「台灣原住民族當代議題與社會實踐」，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心理急救你我他-從心理疾病復元之生命敘事」、「半導體製程概論」及「跨領域半導體產業概論」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其餘課程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第七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第八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12.3.8 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